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1)重選董事；
 - (2)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i頁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6. 將採取之行動	7
7.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7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資料	8
10.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iv)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之規定。
- (v)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

閣下如非註冊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建議對公司細則所作之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劉家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2)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任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此，譚鎮華先生及劉家榮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在董事會任職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譚鎮華先生及劉家榮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36,308,176股。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7,261,63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授權給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的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之主要更改載列如下：

1. 加入「非常決議案」之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對公司細則內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犯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3.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整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整天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如在新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情況下協定，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董事會函件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5. 澄清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並具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6. 澄清為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議上再度膺選；
7. 澄清(a)核數師的委任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必須由股東藉非常決議案批准；
8. 澄清核數師的酬金必須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9.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查閱；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配合上述公司細則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鑑於建議更改之數量，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新公司細則將會於取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譚鎮華先生(「譚先生」)，59歲，目前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亦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譚先生為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譚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a)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b)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譚先生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已經考慮到譚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其可以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考慮到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之專業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判斷，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譚先生具有所需品格、誠信、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可以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譚先生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且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譚先生之品格、誠信、專長以及在本公司累積的經驗，亦認為(a)譚先生在其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有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b)並無證據顯示其在任超過九年已經或將會損害其持續獨立性；及(c)譚先生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與角度、客觀的見解及獨立判斷，並為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後認為，儘管譚先生已服務一段時間，惟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根據由譚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譚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根據其委任書，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劉家榮先生（「劉先生」），38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由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以及由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二零一七年起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止，離職時為經理職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為Lau Ka 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劉家榮註冊會計師）之獨資經營者，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劉先生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8）。劉先生現時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8）。劉先生已經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abc Multiactive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1）。

劉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a)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b)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已經考慮到劉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其可以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考慮到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之專業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判斷，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劉先生具有所需品格、誠信、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可以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經審閱劉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顧及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認為劉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劉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止；根據其委任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36,308,17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13,630,81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270	0.228
十一月	0.275	0.201
十二月	0.280	0.22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80	0.202
二月	0.270	0.213
三月	0.260	0.210
四月	0.270	0.229
五月	0.275	0.230
六月	0.270	0.207
七月	0.245	0.202
八月	0.230	0.174
九月	0.223	0.142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13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所載列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7. 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購回股份，彼目前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New Glory**」)於267,829,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3.5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36,308,176，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New Glory的股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9%，而New Glory並無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已標示修訂，以便參閱如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1. (A)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會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且於此等公司細則之詮釋內，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聯繫人」指具特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安利士集團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常決議案」指在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並親自或(如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有關股東投下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C)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列明(無損此等文件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D)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乃根據此等文件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14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訂具體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訂具體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經特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其須於發生一項特別事項時或於指定日期及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不包括續會)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1票。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在適當情況下，倘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D) 在適當情況下，倘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為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之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留空]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之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收購之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留空]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須於第一時間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以面值或溢價按比例發行，而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其發行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留空]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可較其面值按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應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有關條文。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有關股東要約發售股份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14.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之同意下於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相關地區備存名冊分冊。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保存名冊主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意思如此的通知後，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名冊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合計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天。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就所有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有關形式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有關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9.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訂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並在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60. (A)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犯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有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
62.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法規定之請求書召開，倘無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存放該請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整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會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有為期最少十四日整天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就所有目的而言（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個人即構成法定人數。當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3.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高比例的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論，主席應以相同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例所述之任何合併或結合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
- 79A.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到期支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方可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儘管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及在公司細則第87(B)條之規限下，並無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派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自出席有關會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東之法團。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類別之所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的參與者。
98.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倘涉及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倘有關其他公司為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留空]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彼必須投票，則其所作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彼等任何一方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或
- (ii)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提供，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就上述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又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 [留空]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獲益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一般，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留空]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留空]
102. (B)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增加董事名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只應直至本公司再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104.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取而代之但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須載有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根據上一句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將有關董事罷免的會議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何就此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中。
115. (B)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及
 - (iii)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註冊並且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存在。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作就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之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議決把該部份款項按相同比例或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比例分配予倘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有權得到分派之股東，惟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足股款，或用該部份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將一部份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份用於第二種用途，惟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僅可用作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僅可用作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之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的利潤判斷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之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143. (A) 除依據法規外，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惟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昔日(不論該日期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之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份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處理，故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留空]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倘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以港元列值及發放及(倘為以美元計值之股份)以美元列值及發放，惟就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列值及發放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62.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的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惟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相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163. (B)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倘若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其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或股東未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派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任何時間將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在任核數師可藉向秘書發出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182. 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或秘書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其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薪酬，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183. 倘若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按照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及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185.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就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股額

186. 倘下列條文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倘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份，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之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該等適用於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之公司細則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總計(aa) 20%及(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獨立之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由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做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情。」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